

专题 评论 博客 投稿

新闻中心 政策法规 财会网校 财会文库 财会人物 财会史话

财会家园 财会百科

资料共享

财会书城

答疑解惑

考试培训 职场招聘

财会信报

CPA

财会信报电子报

热点调查

事务所

投资理财 **'2011'** 航天信息软件杯全国税法知识大赛火热进行中!

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 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 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 《税务规划》期刊优惠 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



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速 中国CF0的梦想课堂 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 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 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

政策法规 🗟 RSS

政策解读

过期法规

最新法规

地方法规

中央法规

热词:

搜索 高级搜索

会员特区

征求意见稿

法规动态

中华财会网 > 政策法规 > 外汇管理法规 > 正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1-07-21 12:04 来源: 国家外汇管理总局

圆读:

Ӛ打印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 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

为提高境内企业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 例》的有关规定,在试点基础上,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货物贸易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见附件1)。现将《暂行办法》与操作规程 (见附件2)下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当遵照《暂行办法》,认真开展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全国推广工作,及时 对辖内分支机构及申请开展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业务的企业进行培训,加强政策宣传,密切跟踪、认真研 究解决政策在全国推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 二、 试点地区已经外汇局核准的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试点企业可根据《暂行办法》规定,对境外账户 收支信息报告方式等进行调整。
- 三、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当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辖内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相关情况报国家 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请尽快转发所辖中心支局、支局、外资银行、地方性商业银行 和相关单位。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至所属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 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电话: 010-68402450

特此通知。

附件: 1. 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暂行办法

2. 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暂行办法操作规程

频道推荐

-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进一步贯彻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1年第60号
- 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回拨已转持国
- 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
- 关于继续对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
- 关于进一步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
- 关于明确2010年度特级、一级注册税务师等 • 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
- 点击排行榜

图片新闻

地方法规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0年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11年度大学生医疗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11年度省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
- 厦门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补缴地方教育附加的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地税网站个税申报系

其他

相关新闻			
我要评论			
文明上网 理性发言			
发表评论			

电话: 010-88155800 010-88155700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46号三层(100142)

Copyright www.e521.com All Rights Reserved

北京未名集团 中华财会网 版权所有 🆁 京ICP证010498号

